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5 年 4 月 21 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

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1,427,191.94 元，同比增长 18.30%；主营业务利润 249,054,016.48 元，与去年同期持平；利润总额 117,820,546.57 元，同比增长 11.39%；净利润 105,478,331.65 元，同比增长 10.64%；

2004 年，公司管理费用 95,109,672.78 元，比上年增长 2.57%；营业费用 42,686,227.61 元，比上年增长 24.30%；财务费用 12,618,812.07 元，比上年降低 9.43%。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动态形势，2005 年公司计划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实现 15%的增长，考虑到中长期市场和技术的投入，净利润计划实现 10%的增长。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478,331.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547,833.17 元，提取 5%公益金 5,273,916.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180,034,143.4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428,935.92 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11,78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此预案须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资产运用审批权限手册的议案(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9 时至 12 时

(二)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定慧北桥东侧)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 会议主要议程：

1、《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决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或报酬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审批运用权限手册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六) 会议登记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凡符合条件的股东, 可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格式见附件), 并附登记凭证,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以确认登记；

2、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 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05 年 5 月 17 日 - 5 月 20 日 (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17:30)。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5 月 20 日 17:30 分止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证券部；

6、可到达公司的公交车辆：941、967、921、121 路定慧桥(五孔桥)站。

(七) 其他：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郭莲花

联系电话：010-82666789 转 6181

传 真：010-88140589

邮政编码：1000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1 日

